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公务交通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教辅及直属单位，科研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(晋财大校〔2018〕45号)和《山西财经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暂行办法》(晋财大校〔2018〕46号)的相关规定，经请示校领导同意，现下达各单位(部门)2018年8月至12月公务交通经费800元，用于工作人员外出办理公务交通费开支。

该项经费自2019年起由财务处列入各部门年度经费预算。报销时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暂行办法》(晋财大校〔2018〕46号)的规定，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，财务处审核支付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18年8月30日